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492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6 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07 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08 被 告 楊喬智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5日  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13 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本  
16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  
17 由原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0 法 官 趙義德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23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2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26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8 書記官 張裕昌

29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

01 於民國107年4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6月17  
02 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  
03 870元（含工資25,450元、材料費11,42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  
04 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  
05 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款：  
06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  
07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 
08 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  
09 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  
10 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 
11 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  
12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  
13 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,142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  
14 資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6,592元  
15 （計算式：25,450元+1,142元=26,592元）。